华龙区职业能力建设股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

一、华龙区民办教育学校中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裁量标准

处罚种类：警告，没收违法所得，责令停止招生，吊销许可证。

处罚依据一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第六十二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一条。

裁量标准：以违法行为种类、责令改正效果、违法行为发生次数确定处罚标准。

（一）有违法情形之一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，予以警告；有违法所得的，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；逾期拒不改正的，处责令停止招生、吊销办学许可证；

（二）产生恶劣社会影响或再次违法的，有违法所得的，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；责令停止招生、吊销办学许可证；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处罚依据二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九条。

裁量标准：以违法行为种类、责令改正效果、违法行为发生次数确定处罚标准。

（一）有违法情形之一的，没收出资人取得的回报，责令停止招生；逾期拒不改正的，吊销办学许可证；

（二）产生恶劣社会影响或再次违法的，没收出资人取得的回报，

责令停止招生、吊销办学许可证；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处罚依据三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条。

裁量标准：以违法行为、责令改正效果、违法行为发生次数确定处罚标准。

（一）有违法情形之一的，责令改正，并予以警告；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；逾期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止招生、吊销办学许可证。

（二）再次违法的，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；责令停止招生、吊销办学许可证。